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I)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6-2028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2) 2026-2028 採購框架協議

(3) 2026-2028 銷售框架協議；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8至6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衍丰函件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
-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

釋 義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銷售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相關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兵團」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兵團國資委」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釋 義

「八師國資委」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分別根據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澤水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澤水投」	指 新疆天澤水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執行董事：

周剛先生(董事長)
蔣大勇先生
王東偉先生
李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何新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敬啟者：

(I)持續關連交易：
(1)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2)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3)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3)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5)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本集團在取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股東批准前，將不會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展開任何交易。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交易內容 :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施工、維修、安全整改等工程施工服務。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有)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及(ii)項載列的先決條件外，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年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T 50500–2024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通常介乎8%至15%)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本公司類似服務的市場份額越高，通常表示競爭對手越少，則管理費率通常會相應提高)；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定價，本公司主要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公平價格。

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服務的對價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243,068,000	175,385,900	60,301,700

歷史額度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尚未完全使用，主要受以下階段性及項目特定因素影響：

- (i) 鑒於宏觀市場環境變化、相關產業政策動態調整，以及智能生態光伏耦等大型項目因審批週期較長未能按原計劃完成立項及開標，相關項目集中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方陸續中標，具體實施工作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階段順延推進。

上述因素均屬階段性及與項目具體進度所致，不反映本集團工程施工業務的日常經營模式或持續發展趨勢，亦不影響本集團在工程施工領域的業務連續性及後續項目承接和實施能力。

本集團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歷史額度使用率偏低，是市場化選擇、政策合規要求及經營業績波動等多重合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相關影響僅涉及以往部分項目，屬於相對獨立事件，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模或業務拓展能力的長遠走勢。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 採購物品： 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
- 先決條件：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有)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的通函、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及(ii)項載列的先決條件外，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樹脂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釐定PVC樹脂公平市價之程序 (以確定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公平市價的程序)：

為確保向本集團採購PVC樹脂之價格符合公平市價，本集團採納以下詢價及比價程序：

1. 本集團採購部門基於本集團生產經營的原材料實際需求，先行明確採購的PVC樹脂產品規格型號、質量技術標準、供貨週期、交付要求等核心基準，確保所有供應商的價格比對口徑統一、標準一致。
2. 本集團採購部門通過電話溝通詢價的方式，向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可穩定滿足本集團採購需求的合格供應商進行詢價，收集整理當期有效的各供應商供貨價格、付款要求、交付方式、運輸保障等信息，確保價格信息的可比性。
3. 本集團採購部門基於其採集的各供應商信息，對產品單價、運距對應的物流成本、付款條款對應的資金成本、交付週期對應的庫存備貨成本等全鏈條綜合採購成本開展比對，並形成採購比價單。本集團結合供應商付款結算條款、供貨履約能力、發貨保障效率、企業資質與綜合經營實力等核心商務要素開展綜合評估，最終選定綜合性價比最優的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產品成本以及與競爭對手季節性售價的比較釐定其產品的售價。在釐定每項產品的售價時，本集團的財務、採購及管理部門將在每月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確定標準價格表，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原材料成本。該價格表所訂立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採購交易（包括與天業集團的採購交易）。

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場，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6,021.45元／噸、人民幣6,431.92元／噸及人民幣4,511.95元／噸。

董事相信，上述採購流程將確保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31,901,900	141,644,100	21,338,600

歷史額度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尚未完全使用，主要受以下階段性及項目特定因素影響：

- (i) 部分過往項目採用項目業主甲供材料模式，由項目業主方統一負責材料採購，導致本集團在該等項目中的材料採購空間在相關期間內暫時性縮減。該等安排僅涉及於特定過往項目，不影響本集團未來在採購業務方面的自主採購安排；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鑒於宏觀市場環境變化、相關產業政策動態調整，以及智能生態光伏耦等大型項目因審批週期較長未能按原計劃完成立項及開標等因素綜合影響，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主營業務規模階段性收縮，產品銷量下滑，從而導致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採購需求相應減少。

上述因素均屬階段性及與項目具體進度所致，並不代表本集團在採購業務層面的長期發展趨勢或整體採購策略調整。

本集團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歷史額度使用率偏低，是市場化選擇、政策合規要求及經營業績波動等多重合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相關影響僅涉及以往部分項目，屬於相對獨立事件，並不會對本集團後續項目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確認，於釐定該等上限時，已充分考慮過往協議的使用率偏低之情況。董事會認為此低使用率屬暫時性，且由特定項目因素所致（詳見上文「歷史額度使用率」一節），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採購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特定因素：

(i) 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增長：PVC管需求具備明確、可持續的增長支撐

本集團對PVC管的需求預期，建基於以下多層次的增長動力：

- **國家戰略進入攻堅期，釋放剛性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逐步把永久基本農田建成高標準農田實施方案》，中國政府已設定建成13.5億畝並改造提升2.8億畝高標準農田(包括節水設施)，以及建成8,000萬畝新增高效節水灌溉面積的目標。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正值《全國高標準農田建設規劃(2021-2030年)》的攻堅落地期，新疆及兵團作為核心區域，將迎來高標準農田全覆蓋、老舊節水設施升級改造、鹽鹼地綜合利用及鄉村振興水利配套項目的集中建設期。高效節水灌溉作為硬性建設指標，將直接帶動PVC節水管的剛性採購需求持續擴容。
- **核心客戶群穩步擴大，提供確定性增長：**依託天業集團的全產業鏈優勢，以及本集團深耕新疆及兵團市場多年積累的品牌與渠道優勢，預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核心客戶群將實現穩步擴張。這包括：現有兵團各師團、新疆各地州政企客戶改造升級與新建項目採購需求的持續提升；國內西北、華北等農業主產區新客戶的開拓；疊加本集團內部化工、基建、市政板塊的協同配套需求，共同形成穩定的內部需求支撐。

- **應用場景持續拓寬，延伸需求邊界：**PVC管的應用場景正從傳統農業節水灌溉，向設施農業、光伏+農業、生態修復、市政給排水、農村人居環境整治等多領域延伸。應用場景的拓寬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需求增長提供了額外保障。

(ii) 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

(iii) 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

(iv) 本集團在過去的三個年度大部分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集團；

(v) 特定大型項目的採購需求

本集團正積極準備參與天業集團多個建設項目的投標，其中一項大型建設項目(即新疆天合能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智慧生態光伏耦合綠色特種樹脂低碳轉型升級示範工程(第一期)項目)(「該大型潛在項目」)之招標程序已經開始。誠如該大型潛在項目之招標通告所述，其建設規模龐大，涵蓋多個生產單位及配套設施。根據本集團初步估計，倘中標且本集團承接該大型潛在項目，則本集團可能就該項目向天業集團採購最多約人民幣536.40百萬元的採購物品(定義見上文)。基於有關估計，連同本集團因生產PVC管而向天業集團進行的其他採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物品的潛在需求可能高達約人民幣734.60百萬元。

(vi) 確保供應穩定及業務連續性，並平抑價格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劃及在原材料和配套服務方面的潛在採購需求，特別是考慮到跨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該大型潛在項目，簽訂長期採購框架協議具有顯著的商業合理性：

- **鎖定供應，防範中斷風險：**為保障採購物品(定義見上文)的持續穩定供應，並在市場價格波動、供應週期不均衡及上游供應商交付安排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下預留適當緩衝空間，以防範供應鏈中斷風險。
- **應對價格上行及波動風險：**綜合評估上游原材料成本、行業產能格局及宏觀政策，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國內PVC樹脂市場價格將呈現中樞穩中有升、階段性寬幅波動的運行態勢，並無單邊大幅下行的市場基礎。
 - **成本端剛性支撐：**受「雙碳」目標下高耗能行業產能管控影響，電石、蘭炭等核心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從成本端鎖定PVC樹脂價格底部。
 - **供給端優化：**行業集中度提升，落後產能持續退出，新增產能有限，整體供給將保持緊平衡態勢，遏制了無序價格競爭。
 - **價格波動風險顯著：**受國際能源價格異動、國內階段性環保能耗調控、期貨市場情緒等因素影響，預計價格將出現階段性寬幅波動。簽訂長期採購框架協議，可有效平抑此類價格波動風險，鎖定核心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控制本集團的綜合採購成本，從而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iii)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1)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銷售物品： 銷售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相關產品。
- 先決條件：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有)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的通函、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及(ii)項載列的先決條件外，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係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結合產品成本，對比市場同業季節性銷售價格，制定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釐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的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原材料成本於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釐定標準價格清單。價格清單制訂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對天業集團的銷售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808元／噸、人民幣7,854.25元／噸及人民幣6,235.22元／噸。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741元／噸、人民幣11,834.08元／噸及人民幣12,056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8元／米、人民幣0.9元／米及人民幣0.9元／米。

董事相信，上述銷售流程將確保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65,166,000	38,767,300	11,315,500

歷史額度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尚未完全使用，主要受以下階段性及項目特定因素影響：

- (i) 部分過往項目採用項目業主甲供材料模式，由項目業主統一負責材料採購與供應，導致本集團在該等項目中的材料銷售參與空間在相關期間內受到一定限制。該等安排僅涉及特定過往項目，不影響本集團未來在銷售業務佈局及銷售模式方面的整體規劃；及
- (ii) 鑒於宏觀市場環境變化、相關產業政策動態調整，以及智能生態光伏耦等大型項目因審批週期較長未能按原計劃完成立項及開標等因素綜合影響，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主營業務規模階段性收縮，產品銷量下滑，從而導致原材料及配套服務銷售需求相應減少。

董事會函件

上述因素均屬階段性及與項目具體進度所致，並不代表本集團在銷售業務層面的長期發展趨勢或整體市場開拓策略調整。

本集團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歷史額度使用率偏低，是市場化選擇、政策合規要求及經營業績波動等多重合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相關影響僅涉及以往部分項目，屬於相對獨立事件，並不會對本集團後續項目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確認，於釐定該等上限時，已充分考慮過往協議的使用率偏低之情況。董事會認為此低使用率屬暫時性，且由特定項目因素所致（詳見上文「歷史額度使用率」一節），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採購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特定因素：

(i) 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的實質性增長

誠如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中「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逐步把永久基本農田建成高標準農田實施方案》，中國政府已設定建成13.5億畝並改造提升2.8億畝高標準農田（包括節水設施），以及建成8,000萬畝新增高效節水灌溉面積的目

標。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正值《全國高標準農田建設規劃(2021–2030年)》的攻堅落地期，新疆及兵團作為核心區域，將迎來高標準農田全覆蓋、老舊節水設施升級改造、鹽鹼地綜合利用及鄉村振興水利配套項目的集中建設期。

該等政策將直接帶動節水灌溉產品(包括銷售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相關產等)的市場需求，進而增加天業集團及其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採購需求。

(ii) 大型項目的明確採購需求支撐

誠如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中「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述，本集團正積極準備參與天業集團多個建設項目的投標，其中該大型潛在項目(定義見上文)之招標程序已經開始。

根據本集團初步估計，倘中標且本集團承接大型潛在項目，則本集團可能就該項目向天業集團供應最多約人民幣596.00百萬元的产品。基於有關估計，連同本集團就其他建築項目向天業集團進行的其他銷售，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業集團對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潛在需求可能高達約人民幣763.57百萬元；及

(iii) 確保供應穩定及業務連續性

基於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劃及銷售業務的潛在增長空間，為保障銷售物品的持續穩定供應，並在市場節奏波動、客戶需求結構調整及大型項目實施週期不均衡的情況下預留適當緩衝空間，以應對供應鏈及需求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劃及在銷售業務方面的潛在增長空間，特別是考慮到跨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該大型潛在項目，為保障銷售物品

(定義見上文)的持續穩定供應，並在銷售節奏波動、客戶需求結構調整及銷售渠道拓展過程中預留適當緩衝空間，以防範銷售渠道中斷風險及客戶需求波動風險。

(iv) 審慎剔除已明確的階段性影響因素

上限額度測算基於天業集團及其客戶群的剛性採購需求進行審慎估算。本集團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額度利用率偏低，主要受行業政策變化、項目審批進度滯後、宏觀環境影響、本公司經營策略優化等多重客觀因素共同作用所致。相關影響因素均為階段性、偶發性，不具備持續性。

年度上限測算已剔除項目業主甲供材料模式的影響，並考慮到大型項目審批進度已逐步明朗，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陸續落地。隨著項目業主甲供材料模式影響已明確且本集團已完成業務模式調整，大型項目審批滯後因素亦逐步消除，業務結構優化進入穩定期，為核心盈利模式的可持續實現奠定堅實基礎。

3. 建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i)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工程項目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所屬三家子公司具有建築施工、水利水電施工及市政施工二級資質，可以從事廠房、房屋及水利設施的基礎工程建設，具有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ii)根據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往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攬天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iii)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建天業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和安裝

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iv)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天業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本公司效益；(v)本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未來三年轄下31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及(vi)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致力於建造、運營、服務等縱向一體化的拓展方式，在公司所從事的工程施工業務領域努力構建起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在新疆地區乃至全國內形成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天業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此外，天業集團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供應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利潤。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d)該等交易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

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根據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董事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各自的條款乃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李政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及董事王東偉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基建管理中心主任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6.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澤水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而天澤水投由八師國資委及天業集團直接擁有49%及51%股權。八師國資委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業集團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生產銷售。其他業務營運包括一般道路貨物運輸。集團亦從事生產銷售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由八師國資委及兵團國資委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股權。八師國資委及兵團國資委均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中國政府機關。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澤水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能夠於天澤水投行使合共51.00%的投票權，天澤水投為天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天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求，建議將現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經營範圍及其他內容進行修訂(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9. 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澤水投(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42%)

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1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3.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8至67頁。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予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

1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敬啟者：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36至37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莉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維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新林先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2)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 (3)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由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衍丰函件

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貴集團並未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此外，在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批准前，貴集團不會根據該等協議開展任何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澤水投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有權於天澤水投行使合共51.00%的投票權，天澤水投為天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天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澤水投(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42%)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衍丰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除就 貴公司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標的股權(透過實物出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宣佈及終止)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聯，故符合資格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作出的任何有關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因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澤水投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而天澤水投由八師國資委及天業集團直接擁有49%及51%股權。八師國資委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中國政府機關。

(b) 天業集團之資料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生產銷售。其他業務營運包括一般道路貨物運輸。集團亦從事生產銷售1,4— 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

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由八師國資委及兵團國資委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股權。八師國資委及兵團國資委均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中國政府機關。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工程項目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 貴集團所屬三家子公司具有建築施工、水電施工及市政施工二級資質，可以從事廠房、房屋及水利設施的基礎工程建設，具有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ii)根據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往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攬天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iii)由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建天業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和安裝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iv)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天業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 貴公司效益；(v) 貴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未來三年轄下31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

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vi) 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致力於建造、運營、服務等縱向一體化的拓展方式，在公司所從事的工程施工業務領域努力構建起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在新疆地區乃至全國內形成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天業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 貴集團倘從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此外，天業集團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 貴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 貴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 貴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供應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這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銷售將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銷量及 貴集團的利潤。

在評估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吾等於公開網上查詢平台「天眼查」進行的查詢，天業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擁有超過29年的經營歷史；
- (ii) 向天業集團公司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以及銷售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衍丰函件

交易內容 :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施工、維修、安全整改等工程施工服務。

先決條件 :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貴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有)的批准；及
- (iii) 貴公司已就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及(ii)項載列的先決條件外，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年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標準》GB/T50500–2024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iii) 協定價格：

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 貴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 貴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 貴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 貴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通常介乎8%至15%)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貴公司類似服務的市場份額越高，通常表示競爭對手越少，則管理費率通常會相應提高)；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合約樣本（「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以及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合約樣本（「過往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及過往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的樣本已按重大性挑選，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類別合約金額最高的三個項目。吾等認為，挑選基準以及經審閱的樣本副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服務標準及驗收要求、結算與付款安排、違約責任及免責條款，以及有關現場管理、施工安全及售後服務的附帶條款）與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由於(i)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競標遵循相同程序；及(ii)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與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吾等認為，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吾等對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顯示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衍丰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貴公司自天業集團中標的數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已中標天業集團60個工程)，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999,628,171.40元，以及未來交易計劃；
- (ii) 貴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31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其潛在合約總額預計超人民幣18億元；
- (iii) 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收入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一年至三年才能完工；
- (iv) 預留相關緩衝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及
- (v) 基於 貴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劃及在工程施工服務領域的潛在業務需求，為保障後續項目承接與實施安排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並為應對施工週期波動及施工供應鏈潛在中斷等不確定因素預留合理緩衝空間，以防範施工進度受影響的風險。

衍丰函件

下表顯示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243,068,000	175,385,900	60,301,700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就上表所示之實際交易金額進行討論，而 貴公司告知，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受到政府部門對若干大型建設項目之內部審批時間延長的不利影響，導致建設項目之招標程序有所延遲。 貴公司確認，上述事件屬個別事件，且相關影響僅涉及過往建設項目，並不會對 貴集團隨後的建設項目及其招標程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項目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14個正在進行建設項目並已中標另外8個項目，合約積壓總額約為人民幣442.60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參與天業集團9個建設項目的投標，潛在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404.63百萬元，其中一項大型建設項目(即新疆天合能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智慧生態光伏耦合綠色特種樹脂低碳轉型升級示範工程(第一期)項目) (「大型潛在項目」)之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開始。誠如大型潛在項目之招標通告所述，大型潛在項目涉及建設煤儲運、煤氣化裝置、淨化裝置、H₂/CO分離裝置、年產量600,000噸的乙醇裝置、乙醇脫水製乙烯裝置、VCM單體裝置、年產量500,000噸的PVC生產裝置、年產量350,000噸的離子交換膜燒城裝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輔助生產設施，包

衍丰函件

(ii)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有)的批准；及

(iii) 貴公司已就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交有關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的通函、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及(ii)項載列的先決條件外，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年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樹脂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 釐定PVC樹脂公平市價之程序 (以確定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公平市價的程序) :
- 為確保向 貴集團採購PVC樹脂之價格符合公平市價， 貴集團採納以下詢價及比價程序：
1. 貴集團採購部門基於 貴集團生產經營的原材料實際需求，先行明確採購的PVC樹脂產品規格型號、質量技術標準、供貨週期、交付要求等核心基準，確保所有供應商的價格比對口徑統一、標準一致。
 2. 貴集團採購部門通過電話溝通詢價的方式，向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可穩定滿足 貴集團採購需求的合格供應商進行詢價，收集整理當期有效的各供應商供貨價格、付款要求、交付方式、運輸保障等信息，確保價格信息的可比性。
 3. 貴集團採購部門基於其採集的各供應商信息，對產品單價、運距對應的物流成本、付款條款對應的資金成本、交付週期對應的庫存備貨成本等全鏈條綜合採購成本開展比對，並形成採購比價單。 貴集團結合供應商付款結算條款、供貨履約能力、發貨保障效率、企業資質與綜合經營實力等核心商務要素開展綜合評估，最終選定綜合性價比最優的供應商。

- 定價基準 :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產品成本以及與競爭對手季節性售價的比較釐定其產品的售價。在釐定每項產品的售價時，貴集團的財務、採購及管理部門將在每月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確定標準價格表，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原材料成本。該價格表所訂立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採購交易(包括與天業集團的採購交易)。
- 付款條款 :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與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建議年度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及獲悉 貴集團將承擔採購原材料之運輸成本，因此，除材料成本外，運輸成本(包括時間成本)亦為 貴集團主要考量因素。 貴集團將比較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與天業集團)之報價，並選擇最優者。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採購控制政策及程序；(ii)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完整採購清單；及(iii)審閱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之間的過往採購記錄樣本，以及比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採購記錄樣本。吾等於審閱過往採購記錄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要大性挑選樣本。所審閱的樣本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前五大採購，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前五大採購。吾等認為挑選基準及所審閱的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

代表性。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每宗交易的採購均遵守 貴集團採購控制政策；(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噸採購成本按市價或優於其他供應商就各項採購而給予的價格定價；及(iii)天業集團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似。

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倘市場出現PVC樹脂、輕鈣及農資產品短缺，天業集團同意於 貴集團採購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時根據相同合約條款優先提供予 貴集團。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採購產品時亦享有靈活性，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只向天業集團採購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且 貴集團可自由按更優報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

經考慮(i)向天業集團之採購按市價或優於市價定價；(ii)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iii)採購產品之靈活性及保證穩定供應以保持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吾等認為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吾等對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顯示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衍丰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增長：PVC管需求具備明確、可持續的增長支撐；
- (ii) 貴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
- (iii) 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
- (iv) 貴集團在過去的三個年度大部分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集團；
- (v) 特定大型項目的採購需求；及
- (vi) 確保供應穩定及業務連續性，並平抑價格波動風險。

下表顯示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131,901,900	141,644,100	21,338,60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 貴公司告知，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若干過往建設工程項目的採購安排出現意外變動，導致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銷量減少，進而導致向天業集團採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物品減少，此乃由於該等採購物品乃用於生產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物品；及(ii)政府機關對若干大型建

設工程項目之內部審批時間較長，因而推遲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故 貴集團對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貨物的需求亦有所減少。 貴公司確認，上述情況屬個別事件，且相關影響僅涉及過往建設工程項目，不會對 貴集團隨後的建設工程項目及採購策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釐定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政府的支持政策及天業集團對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物品的未來需求，該等需求與 貴集團就其建設工程項目生產PVC管直接相關。吾等已就節水設施、節水及引入高標準農業體系的支持性政府政策展開案頭研究。中國政府已就「十五五」規劃期間的高標準農田、節水設施及農業與工業節水措施設定了明確目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逐步把永久基本農田建成高標準農田實施方案》，該方案指出，目標為於二零三零年前建成13.5億畝並改造提升2.8億畝高標準農田（包括節水設施），以及建成8,000萬畝高效節水灌溉面積。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項目及採購清單；(ii)審閱所有中標建設工程項目的採購文件；及(iii)審閱大型潛在項目的招標通告。根據項目及採購清單， 貴集團已投中多個項目，並誠如上文「2.2 吾等對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述， 貴集團正準備參與大型潛在項目的投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可能就大型潛在項目向天業集團採購最多約人民幣536.40百萬元的採購物品。基於有關估計，連同 貴集團因生產PVC管而向天業集團進行的其他採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物品的潛在需求可能高達約人民幣734.60百萬元。因此，為維持向天業集團採購PVC管生產所需採購金額的靈活性及充足性（尤其是上文所論述大型潛在項目的需求及政府的支持政策），吾等認為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衍丰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及(ii)項載列的先決條件外，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年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定價基準 : 貴集團根據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結合產品成本，對比市場同業季節性銷售價格，制定 貴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釐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 貴集團的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原材料成本於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釐定標準價格清單。價格清單制訂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對天業集團的銷售交易)。

付款條款 :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衍丰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與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建議年度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銷售予天業集團的物品的售價乃按月釐定及審閱，並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客戶。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向天業集團收取的價格與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相似產品市價可資比較且不遜於該等市價。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銷售控制政策及程序；(ii)審閱及比較過往交易記錄的樣本，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業集團作出銷售之銷售合約及／或銷售發票；及(iii)取得及審閱每月標準價格清單樣本。吾等於審閱 貴集團分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天業集團進行銷售所涉及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相應月份當月的標準價格清單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大性挑選樣本。所審閱之樣本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前五大銷售，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前五大銷售。吾等認為挑選基準及所審閱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銷售交易乃依照 貴集團銷售控制政策(包括批准程序)作出；(ii)向天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售價乃根據 貴集團之銷售政策釐定；及(iii) 貴公司及天業集團訂立銷售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似。

經考慮(i)向天業集團之銷售按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定價；及(ii)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吾等認為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2 吾等對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顯示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的實質性增長；
- (ii) 大型項目的明確採購需求支撐；
- (iii) 確保供應穩定及業務連續性；及
- (iv) 審慎剔除已明確的階段性影響因素。

下表顯示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65,166,000	38,767,300	11,315,50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 貴公司告知，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若干過往建設工程項目的採購安排出現意外變動，導致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銷量減少；及(ii)政府機構對若干大型建設工程項目之內部審批時間較長，因而推遲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進而令天業集團對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需求亦有所減少。 貴公司確認，上述情況屬個別事件，且相關影響僅涉及過往建設工程項目，不會對 貴集團隨後的建設工程項目及銷售策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釐定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天業集團對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未來需求，包括為 貴集團建設工程項目供應的產品。誠如上文「2.2 吾等對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述， 貴集團正準備參與大型潛在項目的投標。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項目及銷售清單；(ii)審閱所有中標建設工程項目的銷售合約及／或銷售發票；及(iii)審閱大型潛在項目的招標通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可能就大型潛在項目向天業集團供應最多約人民幣596.00百萬元之產品。基於有關估計，連同 貴集團就其他建築項目向天業集團進行的其他銷售，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業集團對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潛在需求可能高達約人民幣763.57百萬元。因此，為就向天業集團銷售產品的提供靈活性及機會並滿足建設工程項目(尤其是大型潛在項目)對產品的潛在需求，吾等認為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項交易發生時，立即記錄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每月跟進審查及檢查，以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d)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

衍丰函件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已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前段所述的年度上限超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文件。根據吾等在本函件上文所述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評估時，對內部控制程序文件以及對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樣本進行之審閱，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充足及有效，可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董事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衍丰函件

梁悦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九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內資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新疆天澤水利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天澤水投」)	實益擁有人	313,886,921 (L)	98.98%	60.42%
天業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886,921 (L) (附註3)	98.98%	60.42%
八師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886,921 (L) (附註4)	98.98%	60.42%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天業集團於天澤水投享有51%的投票權(八師國資委於天澤水投享有49%的投票權)，並透過天澤水投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4. 八師國資委會直接持有天業集團90%股權；天業集團於天澤水投享有51%的投票權(八師國資委會於天澤水投享有49%的投票權)，進而透過天澤水投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B) H股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長茂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407,000 (L)	7.12%	2.77%
丁偉先生(「丁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王冰女士(「王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長茂控股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12%。
4. 長茂控股直接擁有14,407,000股H股。丁先生全資擁有長茂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5. 王女士是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盈利預警公告，內容披露(i)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43,000,000–48,000,000元之間的估計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調整後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46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工程項目竣工決算業主審減收入導致毛利減少，以及(ii)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之間的估計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4,79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項減值虧損以及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所提及或為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tianye.com)登載：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c) 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7頁；
- (d)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1.03條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郵政編碼：832000 電話：(0993)- 2623101 ， 2623106 ，2623183 傳真：(0993)- 2623212	第1.03條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郵政編碼：832000 電話：(0993)- 2623101 ， 2623106 ，2623183， 2623176 傳真：(0993)- 2623212 2623183
第2.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2.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節水灌溉高新技術的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服務及培訓(不含盈利性民辦學校及培訓機構辦學)；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光伏發電；塑料製品、給水用PVC管材、排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帶、迷宮式滴灌帶、內鑲式滴灌帶、農膜及滴灌器的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銅、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過濾器、種子、肥料、農藥(限制使用農藥及危險化學品除外)、苗木、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農業機械及肥料的銷售；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專業丙級；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术進出口除外)；機械設備、房屋、土地使用權租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銷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發電工程的諮詢、勘測、設計及施工；城市管道設施建築活動；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穀物、油料、棉花、水果、蔬菜、飼草的種植與銷售(國家禁止的除外)；普通貨物道路運輸；光伏發電(依法須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節水灌溉高新技術的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服務及培訓(不含盈利性民辦學校及培訓機構辦學)；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光伏發電；塑料製品、給水用PVC管材、排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帶、迷宮式滴灌帶、內鑲式滴灌帶、農膜及滴灌器的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銅、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過濾器、種子、肥料、農藥(限制使用農藥及危險化學品除外)、苗木、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農業機械及肥料的銷售；水資源專用機械設備製造、肥料生產；肥料銷售；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專業丙級；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术進出口除外)；機械設備、房屋、土地使用權租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銷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發電工程的諮詢、勘測、設計及施工；城市管道設施建築活動；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穀物、油料、棉花、水果、蔬菜、飼草的種植與銷售(國家禁止的除外)；普通貨物道路運輸；光伏發電；日用百貨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農副產品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豆及薯類銷售；穀物銷售；鮮蛋批發；鮮肉批發；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食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依法須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3.06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17,121,560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24,265萬股(含超額配售3,165萬股)的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3%。</p> <p>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317,1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3.75%；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4%；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6%。</p>	<p>第3.06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17,121,560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24,265萬股(含超額配售3,165萬股)的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3%。</p> <p>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317,1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3.75%；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4%；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6%。</p>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91%；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1%；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8.96%。</p> <p>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郭書清先生轉讓其52,000,000股內資股及向王孝先先生轉讓其41,994,831股內資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郭書清持有61,386,79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2%；王孝先持有50,335,12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69%；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p>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91%；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1%；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8.96%。</p> <p>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郭書清先生轉讓其52,000,000股內資股及向王孝先先生轉讓其41,994,831股內資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郭書清持有61,386,79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2%；王孝先持有50,335,12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69%；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起人郭書清和王孝先將其分別所持的61,386,798股和50,335,128股股份轉讓給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起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將所持的824,516股股份轉讓給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p>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起人郭書清和王孝先將其分別所持的61,386,798股和50,335,128股股份轉讓給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起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將所持的824,516股股份轉讓給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發起人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的202,164,995股股份轉讓給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3,886,921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42%;中國機械科學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發起人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的202,164,995股股份轉讓給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3,886,921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42%;中國機械科學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p>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所持的313,886,921股股份轉讓給新疆天澤水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新疆天澤水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13,886,921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42%;中國機械科學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p>

修訂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10.18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p>第10.18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p>第10.20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p>第10.20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註有「丙」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註有「丁」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程序(如必要)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蔣大勇先生、王東偉先生及李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